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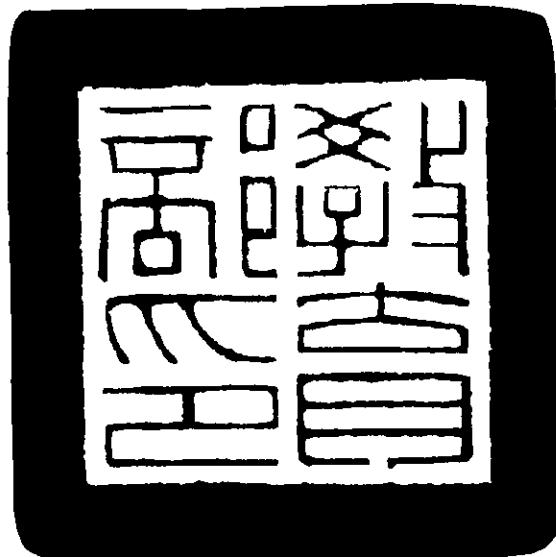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4032B號



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附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代理部長 姚立德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救生員：指擔任水域救生工作之體育專業人員。

二、水域：指下列游泳池及開放性水域：

(一)游泳池：指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水池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供游泳為使用目的之封閉型運動場地。

(二)開放性水域：指前目游泳池以外之其他溪、河、湖、海動態水域及靜態水域。

三、訓練機構：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從事救生員專業訓練之機構。

第三條 救生員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

一、觀察水域活動者身心狀態或情緒反應，並作適當處理。

二、觀察水域有無發生危及水域活動者身心安全之情況，並立即處理。

三、水域活動者發生事故時，立即予以救助；必要時，給予必要之急救。

四、其他保護或救助水域活動者身心安全之工作。

救生員應經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檢定。

第四條 申請救生員檢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六個月內曾受訓練機構所辦救生員訓練合格，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修正前規定取得游泳池救生員證書者，仍得依原規定展延其證書之有效期間，並以於游泳池擔任救生員工作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三款所定訓練機構證明文件與紀錄之核發，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救生員；已取得救生員資格者，撤銷之：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五、犯殺人罪章。

第六條 申請救生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第七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術科測驗，二千元。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補發者，每件五百元。

前項第一款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費用。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八條 第六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發給救生員證書。

前項學科、術科測驗之科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救生員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

第九條 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且合格及取得第十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文件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前項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十條 救生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工作倫理規範：

(一) 於執行救生員工作時段，應專職執行水域救護救生工作，不得於同時間有執行其他工作情形。

(二) 隨時觀察水域活動者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作妥適處理。

(三) 對水域活動者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二、每年至少參加六小時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安全講習活動。

三、水域活動者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救生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

一、取得救生員資格後，有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

二、擔任救生員，怠忽職守致水域活動者失蹤或死亡。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救生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四、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水域活動者之虞，經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第十二條 救生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救生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救生員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因第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於原因消失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第十三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法立案或登記，並以從事救生員訓練或水域救護救生為任務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二)開設救生員訓練正式課程，並實施救生技能實務教學之專科以上學校。

二、聘有具救生教練資格之師資。

三、具備可供訓練之場地、設施及設備。

四、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

第十四條 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及繳交新臺幣三千元審查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具章程；機構或學校者，應檢具救生員課程大綱。

三、其他經本部公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第十五條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並簽訂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

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每次展延期間，最長為四年。

第十六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對報名者之健康予以諮詢並篩選，並要求其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

二、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未滿二十歲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四、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並據以執行。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六、其他經本部規定之事項。

第十七條 本部得至訓練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結果，如發現訓練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水域、森林、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命其停止訓練。

第十八條 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定；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認定：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二、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命其停止訓練而未停止。

三、違反前條第二項所定其他法規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且情節重大。

第十九條 本部得將本辦法所定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辦理。

申請前項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具訓練機構證書及實施計畫，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後，向本部申請。

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 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 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 四、推廣水域救護救生業務實績。
- 五、其他經本部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審查合格，並經本部核定簽定約定事項者，發給認可證書。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本部得至受認可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一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申請，得組成審議小組；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均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 一、違反本辦法、水域、森林、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消費者保護等有關法令。

二、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三、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為應檢人投保或超收費用。

四、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實施計畫執行。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救生員證書				
受認可團體 名稱				
救生員證書類別		游泳池（或開放性水域）救生員	證書編號	○○字第0000號
救生員	姓名		性別	照片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			
在職專業訓練 日期及時數				
其他記載事項	效期展延期間： 其他記載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年○月○日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總說明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日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第二項）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又為使各體育專業人員之訓練及檢定制度，以順應時空演變及符應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救生員執行業務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申請救生員檢定應具備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救生員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修正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應繳交費用之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修正救生員證書申請展延效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修正救生員應遵守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修正救生員廢止其資格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修正救生員資格經廢止後得再申請資格檢定之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應備之文件及應繳交之費用。（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四、訓練機構經審查認定之有效期間、展延方式、期間及費用。（修

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五、訓練機構應遵行事項及本部之查核、命限期改善、停止訓練及廢止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十六、修正本部得將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辦理，並規定其申請認可之方式及應檢具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七、修正訓練機構經審查認可之展延方式、期間及費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八、修正審議小組之審查事項、人數、成員組成等事宜，及其委員性別比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九、修正受認可機構之廢止其認可及停止受理其認可申請之期間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一、本部得將本辦法應辦理事項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十二、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配合<u>國民體育法</u>(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原第十一條移列為第十條規定「(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第二項)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法源依據所援引之條次。</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救生員：指擔任水域救生工作之體育專業人員。</p> <p>二、水域：指<u>下列游泳池及開放性水域</u>：</p> <p>(一)游泳池：指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水池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供游泳為使用目的之封閉型運動場地。</p> <p>(二)開放性水域：指前<u>目游泳池以外之其他溪、河、湖、海動態水域及靜態水域</u>。</p> <p>三、訓練機構：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救生員：指擔任水域救生工作之體育專業人員。</p> <p>二、水域：指<u>游泳池及開放性水域</u>。</p> <p>三、游泳池：指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水池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供游泳為使用目的之封閉型運動場地。</p> <p>四、開放性水域：指前款游泳池以外之其他動態水域及靜態水域。</p>	<p>一、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因應我國各開放水域之環境條件不同，經民眾及立法委員反映，並審視近年來授證救生團體所開設檢定種類與場次數量，經召開三場座談會與總結會議之結果，救生員證照檢定制度應著重基礎能力之建構與養成，使未來取得救生員證照者得於各類型水域環境執行戒護急救任務，以保障各類水域活動者之生命安全及健康，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水域區分為游泳池</p>

<p><u>本部)認定，從事 救生員專業訓練 之機構。</u></p>		<p>或開放性水域之規定，整併為第二款之第一目及第二目。</p> <p>三、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救生員訓練機構良莠不齊，為達成上開救生員基礎能力之養成，有必要對訓練機構，建立訓練品質認定之制度，爰增列第三款，明定訓練機構應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p>
<p><u>第三條 救生員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u></p> <p><u>一、觀察水域活動者身心狀態或情緒反應，並作適當處理。</u></p> <p><u>二、觀察水域有無發生危及水域活動者身心安全之情況，並立即處理。</u></p> <p><u>三、水域活動者發生事故時，立即予以救助；必要時，給予必要之急救。</u></p> <p><u>四、其他保護或救助水域活動者身心安全之工作。</u></p> <p><u>救生員應經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檢定。</u></p>	<p><u>第三條 救生員之類別及執行業務範圍如下：</u></p> <p><u>一、游泳池救生員：以在游泳池為限，擔任救生員工作。</u></p> <p><u>二、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在游泳池或開放性水域，擔任救生員工作。</u></p>	<p>一、第一項：</p> <p>(一) 因應我國各開放水域之環境條件不同，經民眾及立法委員反映，並審視近年來授證救生團體所開設檢定種類與場次數量，經召開三場座談會與總結會議之結果，救生員證照檢定制度應著重基礎能力之建構與養成，使未來取得救生員證照者得於各類型水域環境執行戒護急救任務，以保障各類水域活動者之生命安全及健康，爰將現行水域區分為游泳池或開放性水域之規定予以刪除。</p> <p>(二) 另為利明確，爰於第一項分款明定救生員執行業務之範圍。</p> <p>二、為增進救生員之專業</p>

		<p>素養及能力，其於接受資格檢定前應經訓練機構訓練合格，爰增列第二項，予以明定。</p>
<p>第四條 申請救生員檢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二、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p> <p>二、六個月內曾受訓練機構所辦救生員訓練合格，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p> <p>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修正前規定取得游泳池救生員證書者，仍得依原規定展延其證書之有效期間，並以於游泳池擔任救生員工作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及三款所定訓練機構證明文件與紀錄之核發，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仍依原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申請救生員之檢定，應為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申請開放性水域救生員檢定者，並應具有游泳池救生員資格。</p>	<p>一、第一項：</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配合第二條及第三條刪除水域及救生員類別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所定開放性水域救生員資格規定。</p> <p>(三)第一款，參考刑法第十八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爰將得申請救生員檢定之年齡修正為十八歲；另明定未滿二十歲者，需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申請檢定。</p> <p>(四)救生員之學識、技術等均應與時俱進，為避免其所受之訓練與受檢定時應具備之學識、技術等落差過大，爰增列</p>

第二款，明定須於六個月內訓練合格始得申請檢定，以確保救生員具有一定之能力。

(五) 為使意外事故發生時，專業人員具有基本救命能力，爰增列第三款，明定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始得申請檢定。

二、因證照不再依水域區分，為保障取得游泳池救生員證者權益，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持游泳池救生員證者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展延，且僅能於游泳池擔任救生員。

三、為避免參加檢定者依現行規定尚無法取得經本部認定之訓練機構訓練證明文件，又考量訓練機構證明文件取得之難易度，及游泳池查核證照易於查核人員辨識(近年每年發證數約三千五百張，效期內證數約一萬張)，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證明文件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始須檢附，以維檢定者權益，並利訓練機構有

		充分時間取得認定資格。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救生員；已取得救生員資格者，撤銷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三、犯<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u>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五、犯殺人罪章。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或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擔任救生員；已取得救生員資格者，撤銷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三、犯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五、犯殺人罪。 	<p>一、考量「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恐有歧視性用語之嫌，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規定，爰將序文所定「或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予以刪除。</p> <p>二、第三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包括範圍較廣，本部考量體育專業人員執行業務中有肢體等接觸，為避免產生違反其意願之行為，爰修正本辦法消極資格採高密度之規範。</p> <p>三、第五款，考量體育專業人員應具有較高之道德水準，以確保接受其專業服務或指導者之權益不受損害，爰明定犯刑法殺人罪章者均不得擔任救生員。</p> <p>四、其餘未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救生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 	<p>第六條 申請救生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提出：</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辦法不再分類救生員之類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p>

<p>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u>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u></p> <p><u>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p>	<p>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無違反前條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u>三、申請開放性水域救生員之檢定者，並應檢附游泳池救生員證書。</u></p>	<p>三、第一款，未修正。</p> <p>四、配合第四條明定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者應具備之資格，爰於第二款明定申請救生員資格之檢定者應檢附其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五、因現行救生員檢定報名時未規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申請期限，爰增列第三款明定，以利查核。</p>
<p>第七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p> <p><u>一、檢定費用：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術科測驗，二千元。</u></p> <p><u>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補發者，每件五百元。</u></p> <p>前項第一款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投保<u>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費用。</u></p> <p><u>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u></p> <p><u>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u></p> <p><u>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u></p> <p><u>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u></p> <p><u>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u></p>	<p>第七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p> <p><u>一、檢定費用：</u></p> <p>(一) 游泳池救生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術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p> <p>(二) 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術科測驗，新臺幣二千元。</p> <p><u>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補發者，每件新臺幣五百元。</u></p> <p>前項第一款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每人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之保險費。</p>	<p>一、第一項：</p> <p>(一) 為配合已刪除現行條文區分救生員種類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救生員之類別及檢定費用規定。</p> <p>(二) 因已未區分救生員種類，且未來救生員檢定考科之規劃將涵蓋開放水域之科目，爰將檢定費用依現行開放水域救生員之收費基準訂定，並於第一項第一款予以增列明定。</p> <p>(三) 第二款，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實務運作，術科檢定時僅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爰修正明定術科</p>

<u>萬元。</u>		<p>檢定之費用包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費用。</p> <p>三、增列第三項，參考行政院「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明定術科測驗檢定時應投保之項目及保險金額，以保障受術科測驗檢定者之權益。</p>
<p>第八條 第六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發給救生員證書。</p> <p>前項學科、術科測驗之<u>科目</u>、方式及評分基準，由<u>本部</u>公告之。</p> <p><u>第一項救生員證書格式</u>，規定如附件。</p>	<p>第八條 第六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發給救生員證書。</p> <p>前項學科、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體育署公告之。<u>第一項救生員證書格式</u>，規定如附件。</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體育署」修正為「本部」，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將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經累計<u>十六小時以上</u>複訓且合格及取得第十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文件者，於效期屆滿<u>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u>之期間，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p> <p>前項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u>本部</u>公告之。</p>	<p>第九條 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複訓合格者，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p> <p>前項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體育署公告之。</p>	<p>一、第一項：</p> <p>(一) 救生員證效期三年，經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三年，係為保障救生員之專業能力，配合實務運作，為免造成取得救生員證後即申請展延之情形，並考量氣候條件，調整救生員證書期限屆滿須展延換證之時效規範，以臻明確。</p> <p>(二) 考量第十條增列</p>

		<p>救生員需取得每年安全講習活動證明，爰將第一項所定複訓二十四小時以上修正為十六小時始得申請展延，複訓課程內容朝救生新知及救援、急救技能之更新為主。</p> <p>(三)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救生員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工作倫理規範：</p> <p>(一)於執行救生員工作時段，應專職執行水域救護救生工作，不得於同時間有執行其他工作情形。</p> <p>(二)隨時觀察<u>水域活動者</u>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作妥適處理。</p> <p>(三)<u>對水域活動者</u>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p> <p>二、每年至少參加六小時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安全講習活動。</p> <p>三、<u>水域活動者</u>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p>	<p>第十條 救生員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工作倫理規範：</p> <p>(一)於執行救生員工作時段，應專職執行水域救護救生工作，不得於同時間有執行其他工作情形。</p> <p>(二)隨時觀察游泳者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作妥適處理。</p> <p>(三)定期參加相關安全講習活動。</p> <p>(四)對游泳者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p> <p>二、游泳者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時起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第一款：</p> <p>(一)第一目，未修正。</p> <p>(二)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目非屬工作倫理規範，爰移列為第二款，並為增進執業救生員每年了解水域相關意外事件、安全知識，爰修正明定救生員每年至少參加六小時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安全講習活動。</p> <p>(四)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四目配合移列為第一款第三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一款第三目移列為第二款，現行第二款移列為三款，內容未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市)主管機關。		
<p>第十一條 救生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p> <p>一、取得救生員資格後，有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p> <p>二、擔任救生員，忽忽職守致<u>水域活動</u>者失蹤或死亡。</p> <p>三、轉讓、出借或出租救生員證書予他人使用。</p> <p>四、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p> <p>五、<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u> <u>水域活動者之虞</u>，經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p>	<p>第十一條 救生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p> <p>一、取得救生員資格後，有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p> <p>二、擔任救生員，忽忽職守致游泳者失蹤或死亡。</p> <p>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p> <p>四、轉讓、出借或出租救生員證書予他人使用。</p>	<p>一、將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對調，內容未修正。</p> <p>二、為確保水域活動者權益爰增訂第五款規定，明定如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水域活動者之虞，經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廢止其資格，以確保消費者及水域活動者之權益。</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救生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救生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p> <p>救生員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因第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於原因消失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p>	<p>第十二條 救生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體育署應通知其限期繳回救生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p> <p>救生員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已無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得執行救生員工作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考量「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恐有歧視性用語之嫌，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規定，爰將「或已無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得執行救生員工作者」予以刪除，並配合第十一條第五款之增訂而修正第二項之規定，以保障被廢止資格者</p>

		之權益。
第十三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法立案或登記，並以從事救生員訓練或水域救護救生為任務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二)開設救生員訓練正式課程，並實施救生技能實務教學之專科以上學校。 二、聘有具救生教練資格之師資。 三、具備可供訓練之場地、設施及設備。 四、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之條件，以維護訓練機構品質。</p> <p>三、第一款，訓練機構需以從事救生員訓練或水域救護救生為任務，以確保其有相關經驗及能力，其組織類別，包括法人、團體、機構及專科以上學校。</p> <p>四、第二款至第四款明定訓練機構須具備之師資、設施和設備及訓練課程，始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因目前國際組織並無救生教練之統一規範或證照，國內各救生員體依循各不同國際體系(如美國、澳洲、英國等)，各自有其內部培訓教練體系。</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四條 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及繳交新臺幣三千元審查費，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具章程；機構或學校者，應檢具救生員課程大綱。 三、其他經本部公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訓練機構應由本部認定，並明定擬申請認定訓練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及繳交審查費用三千元，並向本部提出申請，俾利擬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者了解申請時應繳交之文件、資料及規費數額。</p> <p>三、第二款所定法人包括學校財團法人。</p>

<p>第十五條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並簽訂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p> <p>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每次展延期間，最長為四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本部審查通過之訓練機構，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p> <p>三、第二項，明定證書效期、申請展延時間、每次展延期限及繳交審查之費用。</p>
<p>第十六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對報名者之健康予以諮詢並篩選，並要求其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p> <p>二、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未滿二十歲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p> <p>三、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p> <p>四、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並據以執行。</p> <p>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訓練機構需對報名者作健康諮詢及篩選、訂定訓練契約、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及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以及課予訓練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具體保險保額等事宜，以規範認定之訓練機構應遵行事項，俾維持受訓練者之權益。</p> <p>三、第一款，明定報名者需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證明。本辦法規定之體格檢查項目包括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血壓測量、尿蛋白及尿潛血</p>

<p>(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p> <p>六、其他經本部規定之事項。</p>		<p>之檢查、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稱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及其他必要之檢查。</p>
<p>第十七條 本部得至訓練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查核結果，如發現訓練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水域、森林、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命其停止訓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控管認定之訓練機構品質，第一項明定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之查核及要求提出相關文件。</p> <p>三、為維護訓練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第二項明定訓練機構不得違反相關法令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效果。</p>
<p>第十八條 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定；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認定：</p> <p>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p> <p>二、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命其停止訓練而未停止。</p> <p>三、違反前條第二項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訓練機構之素質，並未避免其違反法令，爰分款明定訓練機構有各項所定情事，得廢止其認定，並明定不受理其再申請認定之期限為四年。</p>

<p>定其他法規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且情節重大。</p>		
<p>第十九條 本部得將本辦法所定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辦理。</p> <p>申請前項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具訓練機構證書及實施計畫，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後，向本部申請。</p> <p>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定與複訓實施章程及程序。 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四、推廣水域救護救生業務實績。 五、其他經本部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p>第十三條 體育署得將本辦法所定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相關專業團體辦理。</p> <p>前項專業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內政部登記立案三年以上，以從事救生員訓練或水域救護救生為任務之一之團體。</p> <p>前項專業團體申請認可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應填具申請書，檢具符合前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實施計畫，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向體育署申請認可。</p> <p>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定與複訓實施章程及程序。 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四、推廣水域救護救生業務實績。 五、其他經體育署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訓練機構係依本辦法受認定，則資格檢定及複訓等事項得委由其中較為優秀者辦理，爰明定本部得將上開事項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辦理。</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又申請為受認可機構須為本部審查通過之訓練機構，爰增列明定應檢具訓練機構證書。另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定期檢討，經檢視暫無須調整審查費用。</p> <p>四、因須具備認定為訓練機構者始得申請為受認可辦理救生員檢定及複訓事宜，且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專業團體須向內政部登記立案及具有救生訓練及救護任務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明定，爰予以刪除。</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審查合格，並經本部核定簽定約定事項者，發給認可證書。</p>	<p>第十五條 相關專業團體經體育署審查合格並核定者，發給認可證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修正認可期</p>

<p>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二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p> <p>本部得至受認可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六個月前，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向體育署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最長為三年。</p> <p>體育署得派員至受認可團體辦理認可事項之查核，受認可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限屆滿須展延之時效規範，以符實務所需，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定期檢討，經檢視暫無須調整展延審查費用。</p>
<p><u>第二十一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申請</u>，得組成審議小組；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均由<u>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u>。</p> <p>前項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十四條 體育署為審查前條第三項申請認可案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認可證書效期申請展延案，得組成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u>連同其餘委員均由體育署署長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u>。</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本辦法、水域、森林、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消費者保護等有關法令。 二、違反<u>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u>，且情節重大。 三、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為應檢人投 	<p>第十六條 受認可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認可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團體申請認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本法、本辦法、水域、森林、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消費者保護等有關法令。 二、違反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三、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為應檢人投 	<p>一、條次變更，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辦法係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款所定「本法、」等字。 三、第二款依現行約定事項實務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款，未修正。 五、第四款及第五款，配</p>

<p>規定為應檢人投保或超收費用。</p> <p>四、未依<u>第十九條</u>第三項所定之實施計畫執行。</p> <p>五、違反<u>第二十條</u>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相關文件、資料。</p>	<p>保或超收費用。</p> <p>四、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實施計畫執行。</p> <p>五、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p>	<p>合現行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次變更，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六、人員業務涉及水域及消費者權益等事項，爰明定不得違反之相關法令；例如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森林法第五十六之二條及第五十六之三條；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二等有關消費契約及爭議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二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部，惟本部體育署係專責體育之單位，又考量各種體育專業人員之發證，業務量繁雜，為利業務執行，爰明定本辦法辦理事項得委任本部體育署為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並明定除有關第四條第三項另定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附件

救生員證書				
受認可團體 名稱				
救生員證書類別		游泳池（或開放性水域）救生員	證書編號	○○字第 0000 號
救生員	姓名		性別	照片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		
在職專業訓練 日期及時數				
其他記載事項	效期展延期間： 其他記載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年○月○日				